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现将我们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，召开股东大会1次。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按规定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21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以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投反对或弃 权票次数	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
		董事会次数	董事会次数	董事会次数		
王国良	8	8	0	0	0	1
滕晓梅	8	8	0	0	0	1
楼向阳	8	8	0	0	0	1
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				8		
其中：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				3		
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次数				5		
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			1		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表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1 年 1 月 25 日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21 年 4 月 13 日	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	合规
		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	同意

		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21 年 4 月 22 日	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21 年 7 月 7 日	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/限售期可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/限售期可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21 年 7 月 30 日	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意见	合规
		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	合规
		全资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专项意见	合规
6	2021 年 9 月 26 日	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

1、保护投资者权益

报告期内，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们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2、对公司实地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、责任部门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3、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均包含两位独立董事，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分别由滕晓梅女士、楼向阳先生

及王国良先生担任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认真履职，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4、年度审计

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及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审计计划，关注审计进程、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；认真听取审计情况汇报、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，保证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按时出具，以及披露的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5、自身学习

为更好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我们及时了解、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积极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总结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1 年我们做到了认真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董事会，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，从战略、财务、法律、管理等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建议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，以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2 年，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国良 滕晓梅 楼向阳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